

# 人民币贬值可形成多赢局面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央行行长周小川11月10日表示,不排除通过人民币贬值来帮助推动出口,以及维持中国经济强劲增长的可能性。

一句话引起市场轩然大波,笔者认为,这是央行往正确的轨道上前进了一大步。人民币贬值,不仅可以推动出口,还是人民币汇率往市场化方向转型和扩大内需的重要推手。

由于此次珠三角、长三角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引发地方政府收入、农民工就业等连锁反应,政府对于出口制造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有了清楚的认识,在向内需型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出口制造业仍然是有益补充和缓冲地带,没有必要自己关上出口的闸门。

人民币贬值还使中国汇率日后升值留出了腾挪的空间。目前是人民币汇率市场化

的大好时机,我国经济跟随世界经济的步伐,处于一个调整周期,预计我国经济从出口和投资主导型向内需与投资主导型转变起码需要两三年时间,在此期间,我国经济活动速度会减慢,由此,2009年人民币大幅升值的前景正在淡化。过去四个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稳定,这是央行努力的结果。但央行没有必要维持人民币的高汇率,这样做既不能稳定中国经济,更不能稳定世界经济。维持高汇率,对于中国企业没有好处,对于美、英金融机构无益,更使日后经济景气上升期人民币汇率上升失去了空间,是一种多输局面。

有一点无法否认,如果我们参与国际经济游戏,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就是没有选择的选择,选择什么样的汇率,实际上决定了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用压低汇率的方式,我国必然走向压低生产要

素价格的出口主导型之路,这条路韩国、日本都走过,都比较成功,但在我国的实践中,却遇到了相当大的麻烦,我国产能尚未全部释放,就遭遇环境破坏、企业成本上升、外汇储备过多、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围堵、金融危机等等一系列大事件。这只能说明,作为中国如此庞大的经济体,重走东亚出口制造之路是行不通的。我们只能回到内需与投资这条路,同时以出口作为补充。

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沉痛的教训。在2002年、2003年时,有过加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建议,但由于2003年的SARS,使中国经济形势瞬间逆转,人民币升值变得不可行。在2003年年底的时候,中国的外汇储备在4000亿美元左右,而在出口主导型经济的引导之下,我国的外汇储备目前已经增加到1.9万亿,被牢牢绑在美国金融的战车上,国内经济转型的成本在加大。

在全球经济下行时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让人民币贬值,一可以让出口制造业的企业获得喘息之机,降低转型成本;二可以打下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的基础,并最终过渡为全球主要流通货币;三能够在经济景气上升时留下人民币汇率升值空间,在经济顺利转型之后,通过汇率将低效、压低资源要素的企业淘汰出市场,可谓一举三得。

外交部发言人秦刚11月11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国日前出台的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新举措,是当前中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最有效的办法。“这有利于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和世界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扩大内需是关键,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是重要的推手。希望周小川行长择机而行,我们不能再贻误经济转型的战机了。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 岂能按官级来设死亡指标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河南省对煤矿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作出新规:发生较大事故,矿长和分管副乡镇长免职;发生重大事故,集团分管副职和分管副县长免职;发生特大事故,总经理和分管副市长免职;发生死亡50人和以上特大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30至49人事故的,集团董事长免职,省辖市市长停职或免职。(11月11日《新华社》)

官级越高,其治下所发生的煤矿死亡人数问责指标就相应越高,行政问责细化到这种程度,其用心之苦应予承认。只可惜,它用错了地方。这一政策最大的悖谬正

在于漠视了生命——假如死亡人数是可以控制的,为什么死亡49个人,当地最高长官就算是称职的?在市长去职的红线面前,50个以下“允许死亡”指标的确立,实乃上级决策部门不自信的表现。正常来讲,决策者在确立相关指标时,不大可能为难自己或下级,毕竟下级工作不力会直接影响上级的政绩。因此他们必须力保相关执行指标处在官员们可控的范畴内。此外,控制的模式还可能包括瞒报。“死亡指标”按官级分配的问责新规,将使瞒报的“传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因为新规定将上下级官员的政治利益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任何一条生命的消失,都

必定会令其亲友们哭天抢地;然而对于有幸将“死亡指标”控制在红线以下的官员来说,却可能满心欢喜。有例为证:2007年1月,云南省安监局向全省的手机用户发送短信通报,称上一年全省各类安全事故死亡3592人,比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低271人,圆满完成了任务——“才死亡三千多人”的满足溢于言表。

实事求是地讲,在现行体制框架下,制定“死亡指标”有其无奈的一面——行政问责制度尚不健全。但我认为,纵使制度不健全,也不能制定一个荒唐的规定来完善之。毕竟,“死亡指标”的制定,极易导致相关官员对问责红线之外的生命不加重视。因此,死

亡是不能设置数字指标的,如果非设不可,我认为这个数字必须是“零”。

零死亡当然很难,但它难道不应成为我们努力的目标吗?煤矿生产也曾是英国的高风险行业,资料显示:19世纪60年代,英国矿工死亡率为0.5%,即每千人中会死亡5人。为此该国不断改进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到上世纪50年代,死亡率降为0.1%。进入21世纪,死亡率连续多年都是“零”。可见,只有高起点、高标准,也只有这样的控制指标,才能避免官员的麻痹与侥幸心理。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 油价不马上跟跌未必是坏事

【财经纵横之阿西专栏】

在国际油价下降、国内汽柴油销售低迷的双重压力下,中石油中石化前两天已经在部分地区开始自行降价。此前各大媒体也报道说,相关部门已经拟定了三套成品油零售价格下调方案,分别是每吨成品油下调500元、800元或1000元。

与此同时,舆论也掀起了波议论国内成品油价格体制的热潮。说了很多气话,发了不少牢骚,要害就是成品油价格反应迟钝。而且有公论,认为成品油价格机制应该和国际价格接轨。

但要是问办法呢?却和这个机制如何建立没有直接关系,全部的答案都可以归结为反垄断,反对中石油中石化

垄断的价格应对。但国内成品油价格如果真正跟着国际原油价格涨跌,倒也不见得是好事。

国际市场自9月开始下跌以来,欧佩克屡次降低产油配额,都无法阻挡油价下滑。道理其实不难理解,那就是国际油价这些年来基本上和石油的价值、真实需求无关了。它在期货和现货市场的波动,完全是美元泛滥造成的。现在美元没有了以往气势汹汹的流动性,国际油价自然也要一落千丈了。

面对国际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我们怎么定价都是困难的。是随着国际油价一起涨?还是随着国际油价一起跌?看起来,这都有点像股票里的趋势投机,太短线操作

了。试想一下,如果今年我们的成品油价格和国际接轨,跟着一起涨,当国际油价最高峰接近150美元一桶时,国内消费者是否受得了?

这并不是说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就没有问题,而是说不要把问题简单地归纳为反垄断和接轨。实际上,这不是一个加油站零售价格下降或上调的问题,也不完全是垄断的问题,而是一个国际资源定价话语权的问题。没有看到这个问题,简单把国内成品油和纽约期货的价格挂起钩来,说纽约涨了,我们也涨;纽约跌了,我们也跌,这也太草率了。普通消费者不太敏感的进口铁矿石,倒没有垄断,我们也一直紧跟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结果如何呢?去看看港口堆积

如山无法消化的铁砂吧!

在国际能源和资源价格定价话语权上,只要我们一天还没有主动参与价格谈判,在国内建立高度敏感的市场价格机制是不科学的奢谈。在被动接受能源和资源国际价格的现实环境中,和外盘波动巨大的价格保持一定距离,对中国经济的稳定未必是坏事。

要想彻底解决价格反应迟钝、跟涨跟跌都不讨好的成品油价格机制,要从人民币国际地位做文章,要从有能力参与国际能源和资源价格定价权上做文章,要从中国变成经济强国做文章。一句话,要从全球的视野,靠强化在国际资源市场上的发言权来解决问题。

(作者系独立财经观察人士)

# 杨湘洪们为何总跑在监管之前?

■热点纵论

四川在线11月11日报道:温州官员杨湘洪出国考察滞留不归事件有新进展。11月7日,有知情人士告诉记者,浙江省委常委会议决定,开除杨湘洪公职以及党籍。

正如诸多网友所说:人都跑了,双开能有啥用?更令人疑虑的是,到目前为止,整个事件依旧笼罩着一层神秘的面纱:杨湘洪为什么要滞留不

归?是贪污腐败、生活作风还是身体“有恙”?杨湘洪事件之后,当地有关部门采取了哪些举措,来防止类似事件的再度发生?

杨湘洪跑了,而他绝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有新闻罗列了近年来外逃官员的清单,一连串官员名字,带走的天文数字巨款,令人触目惊心的犯罪事实,都让整个社会痛楚不已。外逃官员脱身如此容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动作迟

缓,构成了鲜明的对比。

与一些外逃官员不同的是,杨湘洪是在问题尚未暴露之际就选择出走。之前,既没有纪检部门找其谈话的风吹草动,也没有民间举报的信号传递,总之,杨湘洪似乎完全掌握了博弈的主动权。

杨湘洪们为何总跑在制度监管之前?一方面暴露出传统的自上而下监管模式,暴露出先天信息不对称等一系列难题。另一方面,包括舆

论监督、民众举报投诉的通畅渠道尚待完善,使得民权主导的监管体系难以推进。这一切,导致了杨湘洪们可以轻易地逃离。

杨湘洪们总跑在制度监管之前,其中的反间就是制度监管不能总落在杨湘洪们的出逃之后,必须进一步完善舆论监督、人大问责等多位一体的完善的监管体系,方能避免杨湘洪们不断得逞于一时。

(毕舸)

# 呵呵,神木警方成了阴谋受害者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引起举国媒体声讨的“警方收赞助费”事件有了后续报道,陕西神木警方虽然在舆论压力下承认此举“不妥”并承诺坚决退还赞助费,但对收钱行为进行辩护,该局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真不该去,但我想协会主要是给我们集资,不去不好,去吧明显感觉不合适。最后在煤焦协会再三邀请下,才参加了座谈会。(11月11日《法制日报》)

好一个“再三邀请才去了”,警方仿佛成了被迫收费的受害者,让人不由得想起许多贪官落马后假扮受害、故作无辜的自辩:许多时候不收钱会伤害到热情的送钱者。

没有什么好辩护、遮掩和修饰的,这显然是一起当地警方利用公权向企业收保护费的行为。因为警察在发生矿难时可以选择严格执法或视而不见,执法的松紧甚至决定着煤矿的命运,这种巨大的权力又得不到有效的约束,所以他们有资本、有条件、有利益驱动向煤老板们收钱。他们就是用公

权掠夺民财的敲诈勒索者,只不过以“座谈会”、“赞助费”、“自愿”、“赞助公益”等话语和修辞给勒索披上了一层道义外衣。如果警察不掌握着权力,如果没有警察或明或暗、或软或硬的表示,在经济如此不景气的情况下,煤焦协会和煤老板怎么会“犯贱”到把巨款往警方手里塞?

但当地警方深知,无论自己这时怎么把自己打扮成无辜的受害者,委屈地抱怨自己是在煤老板们“再三邀请下”才参加座谈和接受赞助费——煤焦协会和煤老板们都不会站出来反驳的,只能咬着牙承受所有推来的责任,甚至会体恤、识时务地将责任往身上揽,因为这些煤老板们以后还要在这个地盘上混,以后还得处于当地警方的管制之下,他们怎么敢反驳和得罪警方。即使是被“强奸”,也要说成是“两情相悦”。如此考量下,警方丝毫无须顾虑煤老板们的反驳,可以利用话语权和身份优势轻松地把自己打扮成受害者。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相关评论

# 猜一猜煤老板赞助费的结局

警方收取煤老板赞助费,此事于情不合,于法有悖,才招致了舆论普遍的口诛笔伐。现在,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要求严肃查处。神木公安局大柳塔分局也完全一副做错事的小媳妇模样,表示要退还赞助费。这是最基本的态度,也是最起码的一个做法。就像抢了别人的东西,被发现后首先要物归原主一样,否则,难道还要把它继续消费了不成?

我不相信,当地警方会不知道向煤老板收取赞助费是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我也不相信,当地警方在这么做的时候,没有心存任何私心;他们用心良苦地把会议地点设在省外,而且,“座谈会会场没有悬挂任何标语,所有参加会议的公安

干警没有一人穿警服”,如果不是觉得心虚,何必偷偷摸摸?审视这个丑闻,不难看出,它是一次明知故犯、执法犯法、影响极求严肃查处。神木公安局大柳塔分局也完全一副做错事的小媳妇模样,表示要退还赞助费。这是最基本的态度,也是最起码的一个做法。就像抢了别人的东西,被发现后首先要物归原主一样,否则,难道还要把它继续消费了不成?

接下来的问题是,究竟如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这并不是我较真,实在是因为,许多时候,类似的事情发生之后,有关当局只不过让当事人写个检查,内部处理一下,就不了了之了。如果舆论汹涌,就就把板子高高举起,等舆论平息之后,再轻轻放下,所有的动作,不过是做做姿态罢了。那么这次,也会萧规曹随,一如既往吗? (济通)

# 药品预警就应该“疑罪从有”

■热点纵论

近来,包括刺五加注射液在内的问题药品屡屡致人死亡,事情发生后,虽然照例都有“责令药品停售、召回”等措施跟进,责任人也总会受到惩处,但逝去的生命已经无法挽回。我一直在想,为什么对问题药品的预警就不能更紧一点,时间更提前一点,难道问题药品的发现,总要以生命为代价吗?

好在我终于找到了一个令人有些许欣慰的答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的“关注痔疮血胶囊引起的肝损害”信息通报指出:近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陆续收到痔疮血胶囊肝损害不良事件的报告,经对报告病例系统分析后,不能排除痔疮血胶囊与肝损害事件的关联性,发生机制尚待进一步研究。有鉴于此,药监部门已经要求相关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同时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限期对该药品引起的肝损害发生机理进行研究,重新评估该药品的风险。(11月11日《中新网》)

通报中,“不能排除痔疮血胶囊与肝损害事件的关联性”这句话让人眼前一亮——“不能排除”,即意味着危险可能存在,而药品可能存在的危险,就往往会给患者带来重大乃至致命的伤害。因此,药品管理就不能心存任何侥幸,而应该始终秉持“就怕万一”的风险控制意

识。这一次,药监局在“不能排除危险”的情况下,就要求停止生产使用痔疮血胶囊,就很好地体现了药品监管的风险控制意识。

在司法领域,我们很习惯的一个词语就是“疑罪从无”,也即疑点利益归于被告。但在药品监管领域,我们需要的却是“疑罪从有”的管理思维。药品不同于一般商品,稍有不慎,就很容易造成大面积的药品安全事故,不能被证明绝对安全的药物,当然不能流入市场。这样的教训我们已经有过很多次,翻看之前发生的药品安全事故,我们很容易就能发现:监管过于宽松、预警不及时、管理者和药企医院都心存侥幸。这种宽松的监管甚至体现在管理制度上——问题药品预警在时间上和责任划定上都有明显不清之处。这种管理上的宽松,导致了药品安全事故屡屡出现,而且大多数都是以患者生命为代价,“不死人就发现了问题药品”成了一个悲哀的惯例。

但事实上,只要我们的预警机制足够灵敏,只要风险控制意识足够强烈,“不用死人就能发现问题药品”,完全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疑罪从有”的管理思维,不仅强化了管理部门的责任,让药品监管预警时间提前,更能督促企业严格控制药品生产风险,也能促使药品使用环节高度灵敏地发现问题。在这样一个监管链条中,任何问题药品都将无处藏身,患者的生命,也将得到最恶心的呵护。(尹之)